

南政办〔2022〕28号

泉港区南埔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 冬至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机关各部门：

为打好冬至期间森林防灭火攻坚战，确保我镇森林资源、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南埔镇2022年冬至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泉港区南埔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

南埔镇 2022 年冬至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

为加强 2022 年冬至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的发生，保护我镇森林资源、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建绿色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生态安全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和防范胜于救灾的理念，紧盯森林火灾防控，聚焦重点工作、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生命至上、积极消灭”的方针，以宣传为先导，大力倡导移风易俗、文明祭祀，提升全民森林防火意识；以责任为抓手，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将冬至森林防灭火工作作为当前大事来抓，精准施策，扎实工作；以火源管控为重心，强化组织领导，集中人力物力，守住山头、坟头，把好村口、路口，杜绝一切火源进山入林，打好森林防灭火攻坚战，最大限度降低森林火灾的发生，坚决避免人员伤亡事件发生，持续保持我镇冬至期间森林安全稳定。

二、工作步骤

结合我镇实际，将冬至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一）部署准备阶段（12月13日前完成）

今年冬至期间森林防灭火形势异常严峻，持续长时间无有效降水，野外树木杂草极易燃烧。各村要充分认识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严峻性、重要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提高警惕，加强领导，全面动员，周密部署，全力抓好各项防范工作和应急措施的落实。

1. 镇防灭火办组织各村、全镇干部职工、南埔派出所等就冬至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召开 1-2 次动员部署会。

2. 镇防灭火办联合镇纪委对各村冬至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3. 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层层分解落实责任，采取镇包村、村包组、组包户、管护人员包片等形式落实火源管理措施，进一步细化管理山头、地块、设卡位置和人员安排，做到责有人担、事有人管。

（二）全面实施阶段（12月13日起至12月18日）

1. **多措并举，精准宣传。**持续深化秋冬季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成果，大力宣传森林火灾查处典型案例和森林火灾的危害、预防、扑救及法律后果等基本常识。

宣传的重点部位主要有林区、林农交错区、林区周边学校及林区周边加油站、工矿企业、物资仓库、墓区、风景区等。

宣传的重点人员以林区经营单位员工、进山扫墓人群、农户及学生、痴呆傻人员的监护人等为主，特别是农村的孤寡老人。

宣传内容及方式：

一是利用微信、抖音等现代传播媒介大张旗鼓开展宣传活动，在全镇范围内转发《移风易俗 文明祭扫 平安冬至倡议书》、《关于做好冬至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告》，以及区政府发布的森林防火禁火令，宣传区森防办摘录的森林火灾警示案例、森林防灭火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二是镇社会事务办公室<文教>在冬至前组织全镇中小学校开展致家长一封信（详见附件2），各中小学校要将家长反馈单存档，于12月16日前报送至镇防灭火办。

三是镇防灭火办要悬挂横幅10条，修复或重新制作固定宣传牌40个，在12月13日至12月18日连续出动宣传车进行宣传；镇社会事务办公室<民政>在太白峰墓区悬挂横幅或喷刷（刷新）宣传标语不少于5条；南埔村、柳厝村、塘头村、天湖村、凤翔村、仙境村、先锋村、肖厝村悬挂的横幅不少于5条；天竺村、施厝村、邱厝村、柯厝村、沙格村、惠屿村不少于4条；各村和相关部门的横幅要简洁明了、通俗易懂。

四是各村要进行广泛宣传。用普通话、方言分别录制简短宣传语在主要进山口、墓区、人群聚集区、菜市场、祠堂等进行24小时不间断播放，利用村村通广播进行宣传，特别是利用早上、中午、下午等居民在家时段循环反复播放；开展入户、入祠堂、入寺庙、入企业宣传，发放《森林防火安全告知书》（详见附件4），动员祠堂、寺庙、企业发放倡议书，清除周边林木等可燃物，确保家家户户知晓冬至野外用火的危害性和引起森林火灾应负的

法律责任。与山林承包户、常住林区住户签订《森林防火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 3）。要进一步挖掘可引起群众关注的宣传方式，如敲铜锣、说快板等。扩大宣传面，增强感染力，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文明祭祀，禁止野外用火，自觉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2. 快速应急，强化备勤备战。

（1）开展专项整治。各村要组织人员和力量深入重点部位进行全方位、拉网式的森林防火安全检查，紧盯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工程和重点时段，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林缘及林下可燃物清除工作，重点是对历年来冬至期间森林火险高发的山头地块进行登记造册，组织人员进行有针对性清除隔离，全面消除安全隐患，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2）落实保障措施。镇森林防灭火办及各村要分别对所辖森林消防器材库（室）存放的风力灭火机、电动水枪、二号扫把等器材物资进行清点检查，及时购置配备欠缺的森林扑火物资，及时检修扑火装备，每个林区村配备 5 升的桶装水不少于 50 桶，配备一支扑火力量，镇配备 5 升的桶装水不少于 100 桶，配备同时扑救 2 场火的力量。在主要林区、重要部位提前寻找水源或预置水源，为下一阶段可能发生的森林火灾提供物质保障。

3. 强化协同作战。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要求，各司其职、密切协调、通力合作。

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要统筹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防”这个

重点环节，指导各村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控、宣传教育等防火工作，充分发挥护林员作用，加强巡山护林，一旦发生火情，及时响应，确保能够快速处置，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镇森林防灭火办要统筹协调，综合指导森林防灭火防控工作，细化实化各项应急响应措施，确保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能有力有序有效处置。

南埔派出所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调查掌握起火原因，从重从快查处森林火灾案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震慑不法分子，警示和教育人民群众。

镇社会事务办公室<民政>、<统战>要结合我镇民俗实际，督促做好陵园、寺庙场所及周边 100 米内的火源管理，特别是烟花爆竹、金纸的使用区域；组织专人排查并消除墓区、寺庙、骨灰堂等场所的火灾隐患，严防因人为用火引发森林火灾；对祭祀殡葬用火，采取提前报备和全程跟踪方式。

4. 强化值班调度。各村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对经核实的火情，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口头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30 分钟内掌握火情初步情况，事发后 1 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对已上报正在扑救的森林火灾，每 30 分钟跟踪上报扑救进展情况。

（三）决战攻坚阶段（12 月 19 日至 25 日）

1. 强化宣传，“空地一体”严格管控。在前期宣传造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宣传效果。禁火期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护林

员全员上岗到位加强巡山护林，重点时段、重点地段严防死守，发现情况及时报告处置，采取一切强有力措施，严防人为火灾发生。各村要结合实际，在重点林区、景区、寺庙、进山路口、坟墓较集中等重点部位合理设置村级森林防灭火检查站。针对散墓，采用划片区、人盯墓的方式。同时使用具备喊话功能的无人机进行巡山护林、用火取证。

2. 关口前移，快速处置确保安全。在 12 月 19 日至 25 日，各村森林火灾应急处突力量要前置驻防，镇村两级护林员要深入林区一线、扑救力量要集中待命严阵以待、进入临战状态，按照“小火当作大火打”的要求，投入重兵、快速扑救，做到火灾早处置，坚决避免小火酿成大灾，甚至因麻痹酿成重灾。特别是天湖岩、太白峰、重光寺周边等重点山头地段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村安排人员不间断巡查，进山路口要派专人蹲点值勤，每个村配备不低于 20 个人的机动巡逻力量（主要携带 2 号工具和水），做到动静结合、严防死守；辖区派出所民警（协警）、执法中队、联防队等执勤人员要到相关卡点、重点区域加强值守，查收打火机、烟花爆竹、香烛等火源火种，确保火种不进山入林。发生火情时，至少一名党政领导带队第一时间到达火场进行处置，快速反应，重兵投入，科学扑救，确保“打早、打小、打了”。明确现场总负责人，成立相应工作组（如信息联络组、秩序维护组、向导组、扑救组、水源保障组、器材供应组、火场看护组、后勤保障组等）（详见附件 1），防止出现一看现场都是人、干

事不知道找谁的混乱现场，同时要加强火场管理，防止无关群众拍摄小视频利用微信、抖音等传播导致舆情发酵；及时关注网上舆情，对于已经上网流传的，要及时调查反馈，主动应对，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明火熄灭后，要组织足够力量做好火场看守工作，看守火场时间不低于明火熄灭后 4 个小时，严防死灰复燃。

3. 严厉查处，快侦快破依法严惩。南埔派出所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调查掌握火灾起因，对违规野外用火者或涉嫌失火、纵火犯罪的，依法依规从快从严查处，要选择典型案例在泉港电视台新闻栏目进行播报，以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四）巩固提升阶段（12 月 31 日前完成）

各村、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对冬至期间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完备的森林火灾风险防控体系，并于 12 月 31 日前将总结报送至镇防灭火办。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统一部署、条块联动、全面覆盖”的原则，各村、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牢固树立“人民至上、安全至上”和防范胜于救灾的理念，增强责任意识，紧盯森林火灾防控，切实把思想统一到镇森防指决策部署上来，不搞形式主义，不走过场。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村、各相关部门要把冬至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作为当前的重点任务摆上议程，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建立冬至森林防灭火专项防治工作机制，成立相应的

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组织研究防治措施，层层压实责任，明确责任人及具体职责，做到事有人抓、责有人担，按照时序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三）强化舆论引导。各村、各相关部门要利用宣传栏、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深入宣传，形成强大声势，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督指导。冬至期间，由镇防灭火办牵头，纪委配合对各村冬至期间森林防火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部署不及时、防火宣传不到位、物资保障不充足、值班制度不落实、辖区火灾频发、瞒报虚报灾情和组织扑救不力，特别是明火扑灭后因看守火场不力导致复燃的，要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

附件：1. 森林火灾扑救现场操作建议

2. 关于森林防火致家长的一封信

3. 森林防火安全承诺书

4. 森林防火安全告知书

5. 移风易俗、文明祭扫、平安冬至倡议书

6. 2022 年南埔镇冬至期间涉及扫墓各村明细表

附件1

森林火灾扑救现场操作建议

为高效、有序、安全的扑救森林火灾，各村在发生可能造成较大过火面积的野外（林地）着火时，应迅速明确现场总负责人，并第一时间成立相关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负责上联下通，实时与镇防灭火办反馈火场扑救情况（起火时间、地点、林相、扑救人员数量、现场指挥人员的姓名职务电话、起火原因等）。

2. 交通保障组：负责指挥、协调现场车辆停放、制止群众围观和禁止拍摄。

3. 地形水源组：负责协调对接消防车、桶装水、提供附近取水点等，安排2至3名熟悉当前地势的村民，负责引导各扑救组进入火场。

4. 抢险救援组：由镇、发生地村半专业森林防灭火队伍组成，必要时区级扑救力量增援，指定好小队负责人。

5. 后勤保障组：3人，负责协调补充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供应矿泉水、八宝粥、面包等。

6. 火场看护组：明确现场责任人，2人为一组，携带必要的工具、水，看护区域为40米左右，看护时间不低于明火熄灭后4小时。

附件 2

关于森林防火致家长的一封信

各位家长朋友：

冬至将至，我区多地有冬至祭祀、上山扫墓的习俗，这是泉港人慎终追远、铭记亲恩、尊重历史、不忘先辈的优良传统。近年来，野外植被茂密、干燥，极易燃烧，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偏高，森林防火形势相当严峻。为做好全区森林防火工作，防止发生森林火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政府将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禁火时间：12月17日至12月25日，禁火令期间全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在此，我们衷心希望广大家长朋友们积极行动起来，通过“大手牵小手”，利用冬至祭祖的习俗为小孩上一堂铭记历史、缅怀先人的“感恩课”，也借此特殊时期，为小孩上一堂防患未然、保护环境的“安全课”、“环保课”。

望家长朋友们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1. 以身作则，做到“六不”。一是不在山林中乱丢烟蒂；二是不在野外烧荒点火；三是不烧田草、秸秆；四是不在野外烧火取暖；五是不在山林中燃放烟花爆竹；六是不在野外烧烤、做饭。

2. 文明祭扫，移风易俗。纪念先人要文明祭扫、绿色祭扫，通过献一束鲜花、互联网祭祀等有益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文明方式开展祭祀活动，严防发生火灾。

（背面续文）

3. 加强教育，提高意识。做好预防森林火灾工作，重点要教育孩子做到“六不”：一是不带火种进入林区；二是不在林区玩火；三是不在林区丢弃火种；四是不在林区周边放鞭炮；五是不在林区野炊、烧烤；六是不参加扑救山火行动。

4. 强化监管，履行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加强放学后、周末、节假日期间和孩子结伴外出游玩时的管理，经常进行预防森林火灾等安全教育。严禁儿童、学生上山扑火，一旦发现火灾立即报警，森林火警电话：12119。

绿水青山和美丽家园需要我们共同呵护，让我们共同努力，自觉地投身到森林防火的工作中，守护好我们共有的绿水青山、建设好我们共有的美丽家园。

泉港好！大家会更好！

祝您和您的孩子平安、健康、幸福！

泉港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泉港区教育局

2022 年 月 日

关于森林防火致家长的一封信的回执单

我已认真阅读《关于森林防火致家长一封信》中安全提示内容，并愿意配合学校做好森林防火的各项安全工作。

学校： 班级： 学生签名： 家长签字：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3

森林防火安全承诺书

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是每位公民应尽的义务。为了确保家庭成员在生产生活中不引发森林火灾,我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 不携带火种进山;
2. 不在林区吸烟、用火照明;
3. 不在山上野炊、烧烤食物;
4. 不在林区上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
5. 不烧荒、田埂草、堆烧等;
6. 不让特殊人群和未成年人在林区玩火;
7. 不在野外烧火取暖;
8. 不在乘车时向外扔烟头;
9. 不在林区内狩猎放火驱兽;
10. 不让老、弱、幼、病、残者参加扑火抢险;
11. 发现他人在野外用火积极劝阻,积极向家人和他人宣传森林防火知识,当好森林防火宣传员;
12. 发现森林火情,及时拨打 12119 报警,决不盲目参加森林火灾扑救;
13. 自觉遵守《森林防火条例》,同时严格要求家庭成员自觉遵守,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自愿接受法律严惩。

村组干部:

承诺人:

2022 年 月 日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过失引起火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导致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二）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二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四公顷以上的。

附件 4

森林防火安全告知书

全镇广大农民朋友们：

森林资源是全社会的共同财富，森林防火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每年 9 月 15 日至翌年 4 月 30 日为森林防火重点期。烧荒、烧田埂草、上坟烧纸或在林区内吸烟等违规用火行为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给国家、集体、也给农民朋友自己造成重大损失。为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政府已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禁火时间：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5 日，禁火令期间全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森林防火禁火令》是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命令，请全镇广大农民朋友自觉遵守，管好自己和家庭成员，互相监督，做到家火不上山，林边不用火。具体做到“十不要”：

1. 不要携带火种进山；
2. 不要在林区吸烟、用火把照明；
3. 不要在山上野炊、烧烤食物；
4. 不要在林区上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
5. 不要炼山、烧荒、田埂草、堆烧等；
6. 不要让特殊人群和未成年人在林区玩火；
7. 不要在野外烧火取暖；

8. 不要乘车时向外扔烟头；
9. 不要在林区内狩猎放火驱兽；
10. 不要让老、弱、幼、病、残者参加扑火抢险。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如果您发现森林火灾或野外用火，请立即向镇政府或区森林防火部门报告。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

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严防森林火灾，保护好金山银山，保护好美丽家园，共同守护一方平安。

泉港区南埔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5

移风易俗、文明祭扫、平安冬至倡议书

全镇广大干部群众：

时值一年草叶枯，又是一年冬至时。冬至我镇绝大部分群众有祭扫的习俗，为推进移风易俗，实现文明祭扫、平安冬至，在此，我们向全镇广大干部群众发出倡议：

一、倡导文明祭扫。要自觉摒弃焚烧纸钱、燃放鞭炮和铺张浪费、奢侈挥霍的祭拜陋俗，大力倡导家庭追思、网络祭奠、鲜花祭扫等新型文明祭扫方式。

二、倡导厚养薄葬。倡导长辈在世时多尽孝道，做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人过世后从简治丧，切勿“厚葬示孝”。弘扬中华民族注重孝道、慎终追远的传统美德。

三、倡导安全祭扫。增强安全祭扫意识，严禁携带火种、火源进山，禁止在禁火区域焚烧祭品、燃放鞭炮，防范森林火灾事故发生。

南埔好，大家会更好！让我们携起手来，从我做起，用文明祭扫的实际行动，移风易俗、倡导新风、保护环境，共同营造一个平安和谐有序的生活环境。

南埔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2 年南埔镇冬至期间涉及扫墓各村明细表

镇	村（居）	扫墓点	户数	备注
南埔镇	南埔村	重光寺	30	
		太白峰	300	
		吾公山	50	
	塘头村	寮仔山	30	
		石牛山	70	
		厝斗	10	
	柳厝村	枫林坑	180	
		岭口	105	
		柳厝山	510	
	天湖村	天湖寺周边	55	
		埔尾山	30	
		白井对面山	65	
	天竺村	天竺村镇政府后方	110	
		铁山边	300	
		地头外厝墓	120	
	仙境村	埔仔山	227	
		簸箕山	439	
		花果山	265	
	凤翔村	圆通寺	200	
		骨灰堂	150	
		麦厝	220	
		小山亭	150	
	先锋村	刘厝岩山	298	
		西龙	50	
		红山仔	170	
		五主埔	30	
		黑石盘	25	
	肖厝村	坑港仔	300	
		烟墩山	800	
		柯厝新村	30	

	沙格村	仙公山	15	
		港吓尾山	13	
	惠屿村	生态墓园	270	
		南山	90	
小计	11	34	5707	

